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2020〕7号

新邵大源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758020136N

企业法人：赵峰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新阳路（县磷肥厂内）

2020年7月4日晚，我局接群众举报反映你公司偷排生产废水至资江。我局执法人员当即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环保操作员何开兴利用两个潜水泵分别单独连接两根软管将污水收集池（调节池）、污泥收集池内未经处置的生产废水抽到雨水沟直接排放至资江。经采样监测，分析结果报告单（邵环令监〔2020〕011号）显示，该公司资江（河边）排口COD1100mg/L、SS940mg/L，分别超过《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允许排放限值80mg/L、30mg/L的12.75、30.33倍；雨水排口COD358mg/L、SS156mg/L分别超过《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允许排放限值80mg/L、30mg/L的3.48、4.16倍。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视频、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分析结果报告单（邵

环令监〔2020〕011号)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以下处罚：

- 1、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 2、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020年7月29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环罚告字〔2020〕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2020年7月30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申请减轻处罚的报告；2020年9月3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申请复产和接受处罚的报告，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表态接受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宝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湖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511174000213311801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

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邓思细

联系电话：2560770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

邮政编码：422000

抄 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